

## 摘要

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秉持 WTO 之中心精神，以不歧視原則為重要基礎原則之一，分別規定於 GATS 第 2 條之最惠國待遇原則與第 17 條之國民待遇原則。

依據 GATS 第 2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不歧視原則之要件包括：1)會員所採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之要件；2)會員在特定承諾表做出開放承諾之要件 (僅國民待遇原則)；3)來自其他會員之類似服務及服務供給者之要件；以及 4)歧視性待遇之要件。

相較於 GATT 貨品貿易之不歧視原則而言，目前涉及 GATS 不歧視原則之要件與爭議問題等研究，仍處於發展階段，部分要件甚至仍未出現有力之實務見解，例如「服務及服務供給者之類似性」等，本文即希望透過拆解 GATS 不歧視原則之要件的方式，提出各要件可能發生之爭議問題，歸納分析目前 WTO 爭端解決實務見解及相關學術意見，一方面釐清 GATS 不歧視原則之法律全貌，一方面則藉由這些爭議的提出，期能拋磚引玉，對於將來有更多深化且精闢之相關研究之提出，有所助益。

最後，本文並依分析結果，針對各項爭議問題，提出我國目前法規體制在這些爭議問題下可能產生之疑義及我國主管機關可能之採行策略及方向建議。

關鍵字：服務貿易、服務貿易總協定、不歧視原則、最惠國待遇原則、國民待遇原則。

